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承辦人：蔡佩君  
電話：05-5522400  
電子郵件：61156@ylc.edu.tw  
傳真：05-5350800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040058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參加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他縣市服務作業至本縣之教師相關事宜，惠請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東和國中104年4月15日和中人字第1040001300號函及本縣山峰國小104年4月14日雲峰人字第1040001086號函辦理。
- 二、本縣於104年3月27日訂定發布本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部分學校將面臨整併之情形，倘成功介聘至本縣學校之教師，該校倘因減班或整併致有超額情形，將由本府優先辦理超額介聘，教師不得拒絕。
- 三、另經介聘至本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本府103年4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35413132號函諒達）
- 四、本縣古坑鄉山峰國小及褒忠鄉潮厝國小為華德福實驗計畫學校，教育方式與課程安排及學期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惠請轉知教師審慎選填並歡迎有意投身華德福教育與人智學領域工作之教師申請介聘。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陳怡伶科員、本府教育處(國教科、學管科)